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亞運大道金龍城3-5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田曉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平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買賣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根據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或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

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額外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謹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應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於48小時（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一份包含必要資料使股東能夠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委任受委代表並不妨礙股東通過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對於欲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的股東，閣下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之前發送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卓佳」）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有效聯繫電話以進行登記。卓佳將通過電郵向該等股東提供一份申請表格，該申請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填妥並交回卓佳，以核實有關股東身份。經核證的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之前收到確認電郵，其中包含一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鏈接。股東不得將該鏈接轉發予其他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2980-1333或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與卓佳聯絡。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需與董事會溝通的事宜，歡迎其以書面形式將相關問題或事宜寄發予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 ir@zhujiang.com.hk。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昌先生、陳國雄先生及陳兆年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平先生、田曉韜先生及歐陽廣華先生組成。